

107 年度新南向 智財制度綜整

菲律賓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2
第二章 商標.....	12
第三章 地理標示.....	15
第四章 著作權	16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21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以菲律賓智慧局(IPOPHL)接受下列英文或菲律賓文申請文件之日作為申請日，申請文件必須包括(a)明示或隱含尋求取得菲律賓專利、(b)申請人資訊，及(c)發明說明書及 1 項或 1 項以上請求項，始能取得申請日¹。 2. 申請有參考圖式時，如果申請文件未包含圖式則不被認為完成申請²。 3. 為取得申請日，IPOPHL 接受由代理人先提出申請文件的複本，但正本必須於該申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否則將以 IPOPHL 收到正本之日為申請日³。 4. 如果申請時未包含 1.之所有文件，以補正所有資料之日為申請日，從對 IPOPHL 最初提出申請起 2 個月內未補正時，申請視為撤回⁴。
	代理人	在菲律賓未有居所之申請人辦理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或代表人 ⁵ 。
	申請語言	申請及任何相關聲明或文件必須是菲律賓文或是英文 ⁶ 。
新穎性優惠期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之 12 個月以內發生之資訊揭示不會造成欠缺新穎性，如果該資訊揭示是： 1. 由發明人(亦即是申請日時對專利有相關權利之人)所揭示； 2. 由向 IPOPHL 申請，該資訊包含於該發明人所申請之另一個申請案中並且不應被該 IPOPHL 所揭示；或是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從該發明人獲得之資訊，在未告知該發明人或未得到該發明人同意之申請案中所記載； 3. 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從發明人獲得之資訊⁷。

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40 條及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0 條。

²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0.1 條。

³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0.2 條。

⁴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41 條及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1 條。

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33 條。

⁶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32 條。

⁷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5 條。

保護標的	人類活動之任何領域解決問題的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之任何技術方案都是可專利的，發明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或其改良 ⁸ 。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2. 為進行單純精神行為、遊戲或事業活動之計畫、規則或方法以及電腦程式。 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4.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非生物學及微生物學方法除外。 5. 美學創作物。 6.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⁹ 。	
早期公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會將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 ¹⁰ 。	
請求實體審查	除非自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日後 6 個月內提出請求實體審查，否則申請案將被視為撤回 ¹¹ 。	
優先審查	無	
專利要件	發明專利要件包含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 ¹² 。	
保護期限	發明專利公告日之後始生效力，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¹³ 。	
專利權實施義務	取得菲律賓專利之專利權人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公告日起 3 年之兩者較晚時間內必須實施，若超過期限未實施專利權者，任何人可以於菲律賓未實施為理由申請取得強制授權 ¹⁴ 。	
規 費		
	大企業	小企業
申請費	4,320 披索	2,000 披索
超過 30 頁每頁加收	36 披索	18 披索
超過 5 個請求項每項加收	360 披索	180 披索
18 個月早期公開費	960 披索	920 披索
實體審查費	4,200 披索	2,010 披索

⁸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 條。

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2 條。

¹⁰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44 條。

¹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48 條。

¹²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 條。

¹³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54 條及同法第 31 條。

¹⁴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94 條。

領證費		960 披索	920 披索
年 <			

新型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以菲律賓智慧局(IPOPHL)接受下列英文或菲律賓文申請文件之日作為申請日，申請文件必須包括(a)明示或隱含尋求取得菲律賓專利、(b)申請人資訊，及(c)發明說明書及1項或1項以上請求項，始能取得申請日¹⁵。 2. 申請有參考圖式時，如果申請文件未包含圖式則不被認為完成申請¹⁶。 3. 為取得申請日，IPOPHL 接受由代理人先提出申請文件的複本，但正本必須於該申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否則將以 IPOPHL 收到正本之日為申請日¹⁷。 4. 如果申請時未包含 1.之所有文件，以補正所有資料之日為申請日，從對 IPOPHL 最初提出申請起 2 個月內未補正時，申請視為撤回¹⁸。
	代理人	在菲律賓未有居所之申請人辦理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時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或代表人 ¹⁹ 。
	申請語言	申請及任何相關聲明或文件必須是菲律賓文或是英文 ²⁰ 。
新穎性優惠期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之 12 個月以內發生之資訊揭示不會造成欠缺新穎性，如果該資訊揭示是： 1. 由新型創作人(亦即是申請日時對專利有相關權利之人)所揭示； 2. 由向 IPOPHL 申請，該資訊包含於該新型創作人所申請之另一個申請案中並且不應被該 IPOPHL 所揭示；或是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從該新型創作人獲得之資訊，在未告知該新型創作人，或未得到該新型創作人同意之申請案中所記載； 3. 第三者直接或間接從新型創作人獲得之資訊²¹。
保護標的		人類活動之任何領域解決問題的具有新穎性及產業利用性之任何技術方案都是可專利的，新型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或其改良 ²² 。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¹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40 條及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0 條。

¹⁶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0.1 條。

¹⁷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600.2 條。

¹⁸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40 條。

¹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33 條。

²⁰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32 條。

²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25 條。

²²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

	2. 為進行單純精神行為、遊戲或事業活動之計畫、規則或方法以及電腦程式。 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4.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非生物學及微生物學方法除外。 5. 美學創作物。 6.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²³ 。	
早期公開	無，登錄後於 IPOPHL 公報上公告(公開) ²⁴ 。	
請求實體審查	採形式審查制，故不適用請求實體審查制度 ²⁵ 。	
優先審查	無	
專利要件	新型專利僅需滿足新穎性及產業利用性即可 ²⁶ 。	
保護期限	新型專利公告日之後始生效力，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7 年屆滿 ²⁷ 。	
專利權實施義務	取得菲律賓專利之專利權人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公告日起 3 年之兩者較晚時間內必須實施，若超過期限未實施專利權者，任何人可以於菲律賓未實施為理由申請取得強制授權 ²⁸ 。	
規 費		
	大企業	小企業
申請費	3,600 披索	1,720 披索
超過 30 個請求項每頁加收	36 披索	18 披索
超過 5 個申請專利範圍每項加收	240 披索	120 披索
領證費	1,200 披索	600 披索
第一次延長	1,030 披索	2,160 披索
第二次延長	2,000 披索	4,320 披索

²³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22 條。

²⁴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52 條。

²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9.2 條。

²⁶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9.1. (a)條。

²⁷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9 條及同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50 條。

²⁸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94 條。

註冊設計		
申請	申請日	欲取得註冊設計權者，必須向菲律賓智慧局(IPOPHL)以電子或紙本形式提出申請。在菲律賓，取得註冊設計有效申請日的要件包括： 1. 確認申請人身分； 2. 工業設計應用於物品之圖式 ²⁹ 。
	申請語言	申請語言可以使用菲律賓文或英文為之 ³⁰ 。
新穎性優惠期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之 6 個月以內發生之資訊揭示不會造成欠缺新穎性，如果該資訊揭示是： 1. 設計人(申請權人)所為之公開； 2. 資訊揭露於設計人(申請權人)所申請的其他申請案，且尚未經 IPOPHL 揭露者，或第三人在未經設計人(申請權人)同意，而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從而申請註冊設計者； 3. 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設計人(申請權人)取得資訊。
保護標的		線條或色彩之結合，或任何三次元形狀；不論是否與線條、色彩結合；如此的結合或形狀可產生特異外觀，並可作為工業產品或手工藝品之花紋者 ³¹ 。
法定不予註冊事由		1. 註冊設計主要受到技術或功能考量所得之技術結果； 2. 註冊設計僅是可脫離工業產品或手工藝品而單獨存在的裝飾； 3. 違反公序良俗、健康者 ³² 。
早期公開		菲律賓設計保護制度沒有早期公開制度，註冊設計申請案只要完成上開程序審查者，即會自動刊登於註冊設計公報 ³³ 。
請求實體審查		菲律賓對於註冊設計申請案僅採形式審查制，不進行實體審查。然而申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在繳納規費後，或有案件繫屬在司法或準司法機關者，得請求 IPOPHL 出示「可註冊性報告」。
優先審查		菲律賓的設計保護制度並沒有優先審查措施，原則上僅作形式審查 ³⁴ 。

²⁹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1504 條。

³⁰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1510 條。

³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12 條。

³²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13.2 條、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1501 條。

³³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1517 條。

³⁴ 菲律賓發明、新型、工業設計施行細則第 1505 條。

註冊要件	註冊設計必須滿足新穎性及原創性要件即可 ³⁵ 。		
保護期限	菲律賓註冊設計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5 年屆滿 ³⁶ ，可 延展 2 次，每次 5 年，也就是總保護期限可達 15 年 ³⁷ 。		
規 費			
		大企業	小企業
申請費		3,600 披索	1,720 披索
超過 1 個設計每個實施例加收		1,800 披索	860 披索
領證費		1,200 披索	600 披索
第 1 次延長		2,160 披索	1,030 披索
第 2 次延長		4,320 披索	2,000 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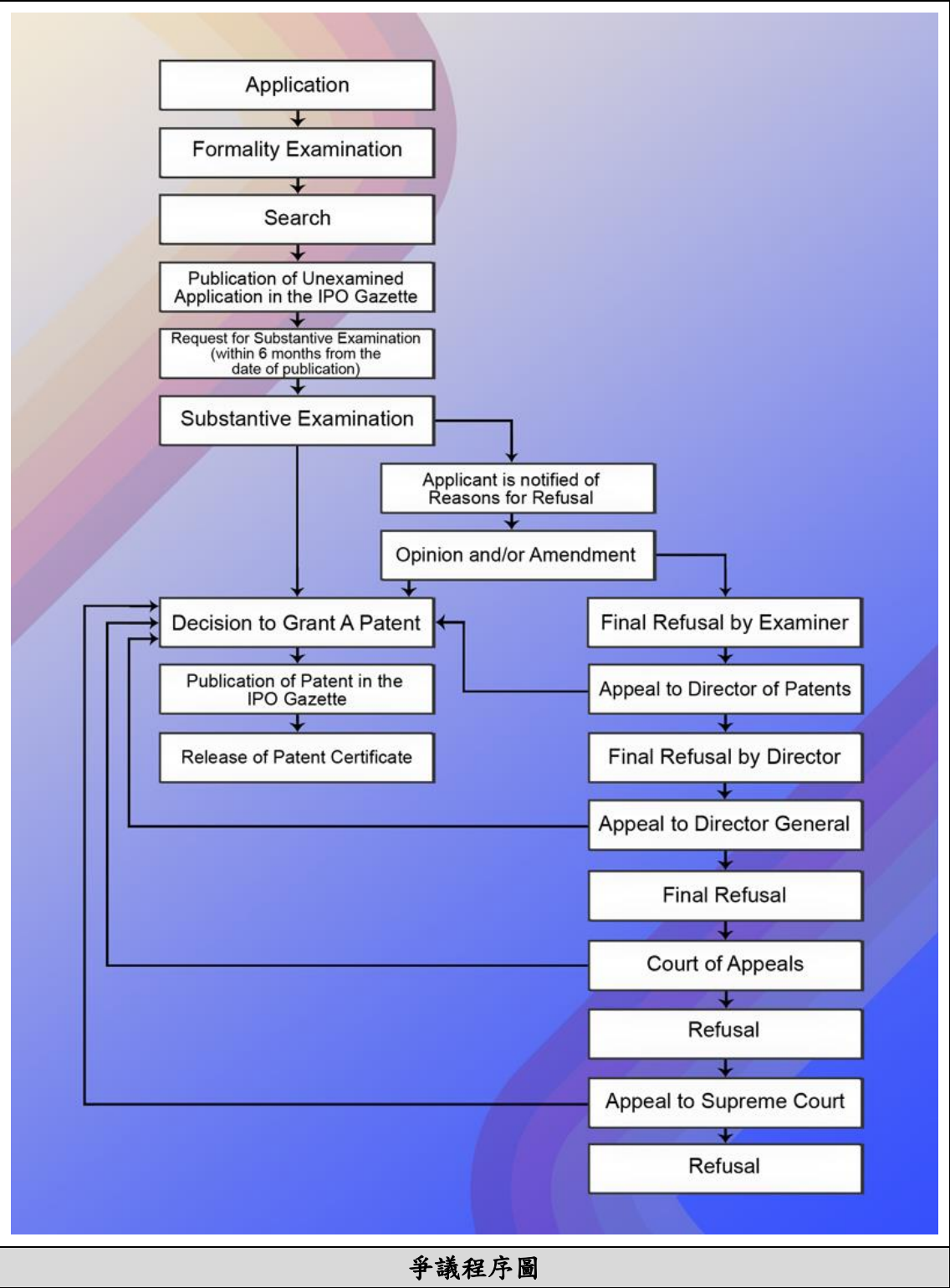
³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13.1 條。

³⁶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18.1 條。

³⁷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18.2 條。

專利爭議程序	
爭議程序處理機關	依據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為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該局下設 6 個單位，其中，專利處為專利相關事務主管單位，並辦理不服核駁專利申請案(Refusal of the Application)爭議，另由法務處辦理撤銷專利(Cancellation of Patents)相關爭議。
不服專利核駁後之救濟程序	1. 不服審查人員關於專利申請案之核駁處分，專利申請人得向專利處處長提起不服該處分之訴願(appeal)。 2. 專利申請人應於核駁審定通知書(notification of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送達後 2 個月內提出訴願申請書並繳納相關規費，並提交不服之理由及證據之書面文件，未於期限內提交者，該核駁審定即為確定。 3. 專利申請人如於期限內提起訴願，則專利處處長應命審查人員對申請人不服之理由進行答辯，審查人員應於 2 個月內完成答辯書陳交專利處處長，並將副本送達申請人。 4. 申請人可於收受答辯書之日起 1 個月內，針對因該答辯書而導致之新爭點再提出回應。 5. 若專利處處長之決定為推翻原核駁處分(reverse the refusal of the examiner)，該決定立即確定且生效；若專利處處長之決定為維持原核駁處分，申請人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日起 30 天內向智慧財產局局長提起(再)訴願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未於期限內對該決定提出(再)訴願通知書者，該決定視為已確定。 6. 申請人應於提出提起(再)訴願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不服專利處處長決定之理由相關書面文件，未於期限內提交者，該(再)訴願駁回。 7. 專利處處長應於智慧財產局局長下令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書面文件之意見書。 8. 若智慧財產局局長之決定為推翻專利處處長之原決定(reverse the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該決定立即確定生效；若智慧財產局局長之決定為維持專利處處長之原決定，申請人依法得向上訴法院提起訴訟(Court of Appeals)，未提起訴訟者，智慧財產局局長之該決定視為已確定。

專利核准後主張撤銷專利之救濟程序	1. 撤銷專利之申請應由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向智慧財產局申請。 2. 申請人得依下列事由提起撤銷專利之全部或部分之申請，包括： ➤ 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或可專利要件。 ➤ 專利之揭露未明確且充分，以致熟悉該項技術者無法據以實現。 ➤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法律處處長應於受理撤銷專利之申請後通知專利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擇日舉行聽證，撤銷專利之申請應於 IPO 公報公告。 4. 於處理高度技術相關事項時，依當事人任一造之申請，法律處處長得命 2 名具有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之經驗或專門知識的審查人員與其組成委員會進行聽證，法律處處長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長並作成決定。不服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法定期限內向智慧財產局局長提起訴願。 5. 委員會肯認撤銷專利之相關立證時，應作成撤銷(全部或部分)專利之決定。 6. 於撤銷專利之審理過程中，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若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已無應撤銷專利之事由，委員會應作成維持專利(權)之決定；專利權人應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相關規費以將更正後之專利進行公告，未於期限內繳納規費者，撤銷其專利(權)。 7. 撤銷專利之決定應於 IPO 公報中公告。
-------------------------	---



爭議程序圖

第二章 商標³⁸

概述	
定義	1. 商標係指任何可用來區別企業商品或服務之視覺可感知的標幟，並包括貼印或註記在商品容器之標識。 2. 立體商標及團體商標可申請註冊，但證明標章、聯合商標及系列商標不能在菲律賓申請註冊。
應知事項	1. 商標申請案需經過程序及實質審查。在商標註冊前可以提起異議。這個機制賦予商標所有人對於申請相同或足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商標提出異議的機會，使其不得註冊。 2. 菲律賓的智慧財產權法強調商標由以下情形組成者，不得註冊： (1) 不道德、欺騙或詆毀。 (2) 菲律賓政府及其分支機構，或外國政府機構的旗幟、徽章(coat of arms)或其他勳章(insignia)；或模仿上述標識者。 (3) 指向在世特定個人之姓名、肖像或簽名，除非經其書面同意。 (4) 必要技術所需、商品本身的特性或影響商品重要價值的形狀。 (5) 違反公序良俗。 (6) 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商標，不能申請註冊，除非界定於特定形狀。 3. 為了申請商標或維持註冊商標的有效性，需提交真實使用宣誓書(Declaration of Actual Use, DAU)及使用證明：第 3 年 DAU —從商標申請日起 3 年內；及第 5 年 DAU —從商標註冊滿第 5 週年起 1 年之內。 4. 馬德里議定書已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菲律賓生效。在這個機制下，外國公司只要符合當地的註冊要件，特別是提交真實使用宣誓書，即可在申請國際註冊時指定菲律賓，尋求申請商標在菲律賓獲得保護。 5. 菲律賓為巴黎公約會員國，著名商標所有人因此有特

³⁸ 東南亞智慧財產中小企業東南亞商標保護協助指南(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Guide to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en/country-factsheets> 。

	別的權益。針對由重製、仿冒或翻譯同為巴黎公約會員國之著名商標所構成的商標，外國人得要求核駁該商標之申請或撤銷其註冊商標。 6. 菲律賓的商標法制係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因此，基於在先申請/註冊的相同商標，在後相同商標的申請案會被拒絕註冊。然而，如果一方具有優先的權利(在不同領域的在先使用或在先註冊)仍可對在先申請案提出異議。對在先商標的註冊申請撤銷亦屬可行，雖然所費不貲。
申請	
如何申請 ³⁹	1. 申請案應檢附申請書，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提交至菲律賓智慧局(IPOPHL)⁴⁰，收件人為商標局局長 (The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Trademarks of the IPO)。 2. IPOPHL 的商標電子申請可連結 ASEAN TMclass 及 Notional IPOPHL TMview，後者可以產生初步檢索報告，作為申請人在申請前之參考。 3. 申請人在指定的菲律賓當地銀行沒有帳戶，仍可線上申請，並以臨櫃方式繳納申請費。 4. 利害關係人⁴¹可於申請商標公告日後 30 天內繳交規費，對申請案提出異議。在公告日後 30 天的期間內，若無異議提出，申請商標即以公告日作為註冊日。
申請要件	IPOPHL 收到申請規費及下列文件，即取得申請日： 1. 申請註冊商標之表示或描述。 2. 申請人身分。 3. 申請人或代理人(若有的話)的聯繫資料。 4. 商標圖樣。 5.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表單。 上述資料應列於商標註冊申請書(IPOPHL 提供之格式)，此外還需附上：申請人姓名、國籍、住址、電話、傳真以及電子郵件；及當地代理人或經認可之代表人的姓名及住址，可以與申請書一併提交宣誓書及使用事證。
申請人	個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依據法律註冊的機構)得在菲律賓申請商標註冊。外國人或非本地居民可申請商標註冊，

³⁹ 更多詳細資料，請參見菲律賓智慧局網站：

<https://onlineservices1.ipophil.gov.ph/sp-ui-tmefiling/wizard.htm?execution=e1s1>

⁴⁰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World Finance Mckinley Road, Mckinley Hill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⁴¹ Those who believe that they would be damaged by the registration of a mark may, °

	但必須委任當地代理人，由代理人負責整個申請註冊的程序，並代為收受申請或註冊關於司法或行政的通知。
保護期限	自商標註冊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但商標申請日起 3 年內，及商標註冊滿第 5 週年起 1 年之內要提交真實使用宣誓書。每 10 年得延展註冊商標。
申請語言	英文或菲律賓文
規費⁴²	
基本規費	1,818 菲律賓披索
注意事項	
1. 在菲律賓有許多惡意搶註的情況。商標審查人員通常會檢索申請案是否與在先商標有所衝突，但通常不會注意申請商標與著名商標是否有衝突。所以，商標所有人也許須採取異議或撤銷商標的程序，以維護其權利。有些申請人，為了想要讓真正的商標權人支付補償金來促使其放棄申請的商標，而惡意註冊商標。 2. 在菲律賓尚未使用商標之商標所有人，可以選擇先申請商標註冊，以作為預防被惡意搶註的方式。然未使用商標為撤銷商標的事由之一，因此，必需要經常蒐集在菲律賓註冊商標的使用事證。 3. 商標可依馬德里議定書申請國際註冊時，指定菲律賓，以取得在菲律賓的保護，但必需要符合當地的註冊要件，特別是提交真實使用宣誓書。 4. 菲律賓智慧財產法規修正，對於「場所所有人/出租人責任(landlord liability)」的條文僅限適用於著作權侵權，未包括商標侵權的案件。	

⁴² 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見：

<https://www.ipophil.gov.ph/images/IPResources/AdministrativeIssuances/MemorandumCircularNo17-002s2017.pdf>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1.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雖有地理標示的相關規定，但施行細則及註冊機制尚未建立。菲律賓目前仍致力於建立相關機制。
2. 在機制建立前，建議權利人將其地理標示註冊為商標。在菲律賓還未能將地理標示註冊為商標者，可能會面臨地理標示被惡意搶註的風險。

第四章 著作權

權利主體	- 符合下列情形者，著作之作者為菲律賓之著作權利人⁴³： - 菲律賓國民或於菲律賓有慣常居所之居民。 -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其主事務所或慣常居所於菲律賓境內者。 - 境內建築著作、併合於菲國境內建築物或其他建築物內之美術著作。 - 著作在菲律賓首次發行，或於其他國家首次發行後30日內在菲律賓境內發行。 - 符合以下情形者，為菲律賓之表演權利人⁴⁴： - 菲律賓國民或居民。 - 非屬菲律賓國民之表演，惟符合以下要件者： - 於菲律賓境內進行之表演。 - 固著於受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保護之錄音著作之表演，或未固著而經受保護之廣播傳播之表演。 - 菲律賓國民或居民、於菲律賓境內首次發表錄音著作之人，為錄音著作權利人⁴⁵。 - 菲律賓境內之廣播機構為廣播著作權利人⁴⁶。 - 依國際公約、協定，菲律賓國民著作得在該國受保護者，亦為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之權利人⁴⁷。
權利客體	- 著作權保護客體： - 語文著作及美術著作：⁴⁸ - 書籍、文章、演講、書信等。 - 期刊及新聞。 - 演說、傳教、為演說準備之論文。 - 書信。 - 戲劇、歌舞劇、舞蹈著作。 - 音樂作曲。

⁴³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21 條

⁴⁴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22 條

⁴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23 條

⁴⁶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24 條

⁴⁷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21 條第 2 項、第 224 條第 2 項

⁴⁸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72 條

	➤ 圖畫、建築、雕塑或其他美術著作。 ➤ 原創之裝飾設計、生產物品之模型及其他應用美術著作。 ➤ 與地理、建築或科學相關之圖示說明、地圖、草稿、圖表及 3D 著作。 ➤ 科學或技術性質之製圖。 ➤ 攝影著作。 ➤ 視聽著作及電影著作。 ➤ 圖形、廣告。 ➤ 電腦程式。 ➤ 其他語文、學術、科學及美術著作。 (2) 衍生著作⁴⁹。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表演⁵⁰。 (2) 錄音⁵¹。 (3) 廣播⁵²。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⁵³ (1) 著作權保護不及於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概念、原則、發現或純資料。 (2) 單純傳遞資訊之新聞。 (3) 官方之立法、行政或類似性質之文書，及官方就前述文書之翻譯物。
權利內容	1. 著作財產權人及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以下之著作財產權⁵⁴： (1) 重製或改作其著作之權利。 (2) 以販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首次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3) 出租其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4) 公開展示其著作之權利。 (5) 公開演出其著作之權利。 (6)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⁴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73 條

⁵⁰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03 條

⁵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08 條

⁵²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1 條

⁵³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75 條

⁵⁴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77 條

	2. 表演人權利、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以鄰接權保護： (1) 表演人有以下權利⁵⁵： ➢ 公開播送或向公眾傳播其表演之權利。 ➢ 首次固著其表演之權利。 ➢ 重製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權利。 ➢ 就其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以販售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首次散布、出租之權利。 ➢ 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向公眾提供其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 (2) 錄音物製作人專有授權他人重製、以販售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首次散布、出租其錄音著作之權利⁵⁶。 (3) 廣播機構專有再播送及錄製其廣播之權利⁵⁷。 3. 著作人享有以下之人格權⁵⁸： (1) 就其著作表示其為作者之權利。 (2) 在著作發行前修改或撤回之權利。 (3) 禁止被授權人或其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貶損其著作，致損害其名譽或尊嚴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1.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訂有著作權之限制與例外規定，重點項目如下：⁵⁹ (1) 供私人使用或專供慈善、宗教團體利用，而口述或演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2) 為正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引用(with fair use)已公開發表著作，但應註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 (3) 媒體為傳遞資訊而重製或向公眾傳播政治、社會、經濟、科學或宗教等主題、演講或類似性質之文章，但應註明出處。 (4) 以攝影、電影或廣播之方式報導時事，而於必要目的範圍內而重製或向公眾傳播語文、科學或美術著作。 (5) 為教學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利用出版物、廣播、錄音著作或電影，但應註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 (6) 學校或教育機構為製作專供學校使用之廣播，所為之錄製，但應於首次公開播送後一定期間內將錄製

⁵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03 條

⁵⁶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08 條

⁵⁷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1 條

⁵⁸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93 條

⁵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84 條第 1 項

	之廣播予以刪除。 (7) 廣播機構為錄製廣播節目，以其所有之設備所為之暫時性錄製。 (8) 政府機構、國家或地方檔案或教育、科學等學術機構或受該等機構指揮監督之人，為公益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利用著作。 (9) 非以營利目的且未向觀眾收費，由團體或機構於慈善或教育目的範圍內公開演出或向公眾傳播著作。 (10) 公開展示非以電影、投影、電影影像、其他螢幕顯示或設備製作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11) 供司法程序或立法實務而利用著作。 以上各款，應以不違背著作通常利用，且無不合理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方式利用之⁶⁰。 2. 著作合理使用(Fair Use of Copyrighted Work)⁶¹： 為評論、新聞報導、課堂教學使用、學術、研究及其他類似目的合理使用著作，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前述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保護期間	1. 語文及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匿名或別名著作自著作首次發表時起算 50 年。應用美術著作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完成時起 25 年。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於首次公開發表後 50 年，如未公開發表，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完成後 50 年⁶²。 2. 表演著作及錄音著作，未固著之表演之保護期間自首次表演當年之末日起算 50 年，已固著之錄音及表演，其保護期間自首次固著當年之末日起算 50 年。廣播著作之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首次播送後 20 年⁶³。

⁶⁰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84 條第 2 項

⁶¹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185 條

⁶²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3 條

⁶³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5 條

登記制度	在菲律賓，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然而，欲登記者可填寫申請書，向國家圖書館及最高法院圖書館登記及寄存著作。
侵權救濟	
民事部分	權利人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或酌定損害賠償額，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之 ⁶⁴ 。
刑事部分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教唆或幫助他人實行者，其刑責如下⁶⁵： 1. 初犯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 5 萬披索以上 15 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2. 二犯者，處 3 年又 1 日以上 6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 15 萬披索以上 50 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3. 三次以上之累犯，處 6 年又 1 日以上 9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 50 萬披索以上 150 萬披索以下之罰金。 4. 意圖販賣、出租、意圖營利而散布或公開展示而持有侵權物，依前項之刑論處。

⁶⁴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6 條

⁶⁵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法第 217 項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背景說明	菲國目前並無營業秘密專法，僅於智慧財產權法訂有營業秘密相關基本保護。為提升與 WIPO、RCEP 等相關國際或區域協定之法規調和，菲國智財局刻正研擬智慧財產權法修正草案，可能增加有關營業秘密等規範。
相關法律保護	- 智慧財產權法第 4 條已明定將「未揭露資訊之保護」作為智慧財產權之一，但並未明文予以定義。其最高法院在 2007 年的 <i>Air Philippines Corp. v. Pennswell Inc.</i> 一案，採用布萊克法律詞典(Black' s Law Dictionary)的定義：「營業秘密被定義為只有其所有人及必須讓其知曉的員工涉及之計畫或製程、工具、機械或複合物。」此外，其司法實務判決多已肯認營業秘密屬私益性質，並得以所有權概念予以保護。 - 除上述智慧財產權法之外，現行菲國其他法律亦有營業秘密之相關保護規範，但實際上很少被執行，包括：證券法(第 8799 號共和國法)第 66 條、企業重整管理臨時條例第 4 條、1997 年國家稅收法典(第 8424 號共和國法)第 278 條、(修訂後)刑法第 291 條、1990 年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及核廢棄物管理法案(第 6969 號共和國法)第 12 條等。
實務上須採取相關的保密措施	- 鑑於菲國對營業秘密尚未以完整法律保護，中小企業應採取措施保護所擁有的任何營業秘密，包括：將保密條款納入僱傭契約，內部限制對敏感資訊的接觸、確保僅於必要時揭示營業秘密等。 - 此外，菲國雖於 2015 年競爭法(第 10667 號共和國法)明定禁止反競爭協議(prohibited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及濫用其支配地位的實體，但關於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營業秘密或營業秘密的禁令協議，則不在此限。